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湖师继教院发〔2022〕5号

关于给予学生沈阳阳警告处分的决定

沈阳阳，女，2004年2月出生，浙江湖州人，身份证号码33050120040214782X，现为我院20级“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班”电子商务专业学生。

该生私自在外居住，班主任多次要求其住回学校，该生均未听从，且未按要求办理通校手续，违反校纪校规。事后经教育，该生对自己的错误有了深刻的认识，并作了书面检查。

为严肃校纪校规，教育本人及其他同学，根据《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二章违纪行为和处分，第十六条第1款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给予沈阳阳警告处分并取消住宿资格。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2年5月4日